

備註：

- 一、為聽取社會大眾意見，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公聽會，以納入該法規研訂參考；檢附議程及條文草案。
- 二、請協助轉知相關民間團體與會提供意見。
- 三、本次會議未提供停車位，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裝

訂

線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 公聽會議程

壹、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公告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依本法立法意旨，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並強化國土復育，內政部依本法第 35 條、第 36 條授權，據以研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內容詳如附件)，使已發生天然災害或生態環境遭受嚴重破壞，或是具有高度風險之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本辦法規範程序，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訂復育計畫，積極推動復育工作，以加速生態環境復育，並避免災害發生或進一步擴大。

本辦法前經邀集中央、地方政府等有關機關討論初步獲致共識，為強化社會大眾、民間團體參與公共政策，爰辦理本次公聽會，以聽取各界意見，納入本辦法草案修正參考，俾法規訂定更臻完善。

貳、議程

時間	程序
13：30—14：00	簽到、領取簡報資料
14：00—14：10	主持人致詞
14：10—14：40	簡報說明
14：40—16：00	意見交換、綜合討論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 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第三十五條規定：「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第一項）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第三項）」。

又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第一項）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第三項）」

本法規範得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範疇，均為具高度災害潛勢或生態環境遭受嚴重破壞，亟需透過積極復育作為改善之地區，因前開地區復育工作涉眾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應訂定劃定機關決定機制；此外，考量復育工作推動效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應同時辦理，方

可加速國土復育。為規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辦理程序及書件，擬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用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草案第三條）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機關。（草案第四條）
- 四、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決定方式。（草案第五條）
- 五、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建議提案方式及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六條）
- 六、復育計畫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七條）
-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相關法令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檢討機制。（草案第八條）
-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公開展覽、核定與公告程序。（草案第九條至第十條）
- 九、復育計畫之變更條件與程序。（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
- 十、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廢止條件與程序。（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變更或廢止之調查及勘測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二、原住民族部落參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之方式。（草案第十五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 草案對照表

法規名稱	說明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	<p>一、法規名稱。</p> <p>二、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計畫應併同推動，始生復育功效，爰本辦法同時規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等相關程序事項。</p>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二、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其立法原意係應由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本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p> <p>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已發生或具高度風險之重大天然災害或自然生態環境劣化之地區，亟須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災害發生或進一步擴大，並加速恢復生態環境。</p> <p>二、復育計畫：為恢復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原有自然生態環境機能、防止持續劣化或改善災害影響情形，就前開地區擬訂之治理計畫。</p>	<p>一、明定本辦法之用語定義。</p> <p>二、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立法原意，復育計畫應係為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執行復育工作所訂計畫，其範圍應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符。</p>
<p>第三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p>	<p>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p>

<p>區，進行復育工作：</p> <p>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p> <p>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p> <p>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p> <p>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p> <p>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p> <p>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p>	
<p>第四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前條第一項各款地區，經評估具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並徵詢主管機關意見後，擔任劃定機關。</p>	<p>一、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推動復育工作需求，得依本辦法規定程序主動擔任劃定機關。</p> <p>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評估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辦理。</p> <p>三、本條所稱主管機關包含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p>
<p>第五條 為決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除依前條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者外，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有關機關參酌下列項目協調，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p> <p>一、有法定治理權責者。</p> <p>二、為主管業務項目者。</p> <p>三、有專門知識、經驗或資源者。</p> <p>四、有管轄權者。</p> <p>五、其他。</p>	<p>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決定方式。</p> <p>二、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涉災害或環境劣化範疇均屬複合性，或涉多個機關權管，除依前條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擔任劃定機關外，為利協調、決定劃定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規範</p>

<p>前項劃定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劃定機關為中央機關，其所屬部會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二、劃定機關為中央部會，該部會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三、劃定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各該業務管轄之中央部會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劃定機關協調、決定程序及綜合考量因素。</p> <p>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考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劃定機關有監督及核定復育計畫等職責，爰依業務管轄及隸屬關係，訂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生方式。</p>
<p>第六條 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p> <p>一、提案機關(構)、姓名或名稱及聯絡方式。</p> <p>二、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名稱。</p> <p>三、建議劃定依據。</p> <p>四、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p> <p>五、建議劃定範圍。</p> <p>六、建議劃定理由，包含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p> <p>七、建議劃定機關。</p> <p>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視同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提案，免再依前項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檢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等相關資</p>	<p>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建議提案方式及應載明事項。</p> <p>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除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劃定外，考量各級機關、人民、團體或長期辦理、推動國土復育相關事項亦具有專業知能，為積極推動國土保育保安，爰於第一項明定得由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建議劃定機關，並規範建議內容應載明事項。</p> <p>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本法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視計畫內容妥適後，始得核定及公</p>

<p>料，函送中央主管機關。</p> <p>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建議事項並經檢視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劃定範疇後，依前條規定協調決定劃定機關。</p> <p>劃定機關應就第一項及第二項建議事項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函復提案機關、人民或團體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估可行者，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告實施，是以，各該國土計畫所列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即視同該府提案，爰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免再依前項規定辦理研擬建議提案文件；且為利後續中央主管機關啟動協調工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各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相關資料函送中央主管機關。</p> <p>四、為避免提案浮濫造成行政資源浪費，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建議事項後，應先行檢視案件內容，必要時並得透過資料蒐集、函詢有關機關或現場勘查等方式，確認提案內容符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後，再邀請有關機關協調決定劃定機關。</p> <p>五、為利有效推行復育工作，劃定機關應就建議事項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應將評估結果函復有關提案機關、人民、團體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經劃定機關評估可行者，始依本辦法續行辦理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訂復育計畫。</p>
<p>第七條 劃定機關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訂復育計畫。</p>	<p>一、明定復育計畫應表明事項。</p> <p>二、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p>

<p>前項復育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劃定法令依據。 二、環境現況基本資料及分析。 三、劃定範圍。 四、計畫年期。 五、劃定目的。 六、復育標的。 七、執行事項。 八、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 九、執行機關、經費及進度。 十、變更及廢止條件。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p>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於復育計畫內載明部落參與執行與管理事項。</p> <p>第二項劃定範圍，應以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為底圖進行繪製。</p>	<p>計畫應同時辦理，始能達到復育功效，爰第一項明定劃定機關應同時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為各復育計畫內容一致性，以利後續核定、變更等程序，爰於第二項明定復育計畫應載明事項、第四項明定相關圖資比例尺規範。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條第三項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於復育計畫載明相關事項。
<p>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之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檢討修正。</p> <p>前項檢討修正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於前條第二項第九款執行機關、經費及進度載明其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相關法令之檢討機制。 二、為使復育計畫與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及土地使用管制相互銜接，以提高復育成效，本條明定復育計畫之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如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土地使用管制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又為積極落實復育工作推行，於

	<p>第二項明定應於復育計畫內載明相關法令檢討修正之期限。</p>
<p>第九條 劃定機關應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圖及復育計畫書，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內適當地點辦理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劃定機關提出意見，由劃定機關併同參採情形，陳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意見後核定，且應於受理日起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予延長，並以延長六十日為限。</p> <p>因緊急災害防治需要，劃定機關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縮短第一項公開展覽期間，但不得少於十五日。</p>	<p>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公開展覽、核定程序。</p> <p>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將限制開發利用，影響人民權益，爰第一項明定應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內適當地點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以讓當地或受影響之人民或團體就近參加，且人民或團體得提出意見供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p> <p>三、為加速復育工作推行，第二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期限。</p> <p>四、考量緊急災害防治、復育之需要，第三項明定得縮短公開展覽期間之規定。</p>
<p>第十條 復育計畫經核定後，劃定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及復育計畫，並通知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公告程序。公告時應通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配合復育治理工作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p>

<p>第十一條 復育計畫公告後，劃定機關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劃定機關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p> <p>一、因應重大事變遭受損壞。</p> <p>二、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p> <p>三、符合復育計畫變更條件。</p>	<p>一、明定復育計畫之變更條件及程序。</p> <p>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為明確變更條件，爰於本條訂定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復育計畫之通盤檢討或隨時變更，其公開展覽、公聽會、核定及公告等事項，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p>	<p>明定復育計畫通盤檢討及變更之辦理程序。</p>
<p>第十三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或符合各該復育計畫所訂廢止條件時，劃定機關得評估廢止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衝擊影響，研擬因應對策，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廢止。</p>	<p>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廢止條件及程序。</p> <p>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依復育計畫辦竣復育工作，致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或符合原復育計畫廢止條件時，各該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得予廢止。</p>
<p>第十四條 劃定機關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訂、通盤檢討或變更復育計畫，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於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p>	<p>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及復育計畫之擬定、變更或辦理通盤檢討之調查及勘測規定。</p>
<p>第十五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第七條第一項國土復</p>	<p>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時，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擬定之方式。</p>

<p>育促進地區劃定、復育計畫擬訂作業與第十一條計畫通盤檢討及變更作業，並於召開相關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原住民族部落參與。</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爰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p>